2021年四川省青少儿跆拳道巡回赛（南充站）暨2021年南充市大众跆拳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

二、主办单位

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青少儿跆拳道四川推广中心

南充市跆拳道协会

三、承办单位

营山县文武学校

中侠武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北京君锐华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NTS体育竞赛系统（北京锐博扬科技有限公司）

博力威(北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adidas武道)

五、支持单位

承示范团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跆拳道分会四川省发展推广管理委员会

各参赛单位

六、竞赛地点

2021年5月1日-3日，营山县奥体中心体育馆

七、参赛资格

（一）各级体育运动学校、跆拳道俱乐部、道馆、行业协会可组队报名参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参赛运动员应符合竞赛组别年龄要求；

（三）专业队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八、比赛分组及项目

比赛设定跆拳道品势、竞技、特技、击破、跆拳舞项目。

（一）年龄组别设定

青年组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少年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儿童甲组：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儿童乙组：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儿童丙组：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幼儿组甲组：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幼儿组乙组：201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二）竞赛设定

1、品势

赛制：品势比赛分淘汰赛、半决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参赛人数	淘汰赛	半决赛	决赛
5 人以上	取前 8 名	取前 3 名	取前两名
3-4 人		取前 3 名	取前两名
2 人			取前两名

各组分别按 1 章、2 章、3 章、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高丽、金刚、太白、平原、十进 进行比赛。

项目	比赛类型
十进	男\女个人、混双、男\女双人、混合三人团体、男子三人团体、女子三人团体
平原	男\女个人、混双、男\女双人、混合三人团体、男子三人团体、女子三人团体
太白	男\女个人、混双、男\女双人、混合三人团体、男子三人团体、女子三人团体
金刚	男\女个人、混双、男\女双人、混合三人团体、男子三人团体、女子三人团体
高丽	男\女个人、混双、男\女双人、混合三人团体、男子三人团体、女子三人团体
太极 8 章	男\女个人、混双、男\女双人、混合三人团体、男子三人团体、女子三人团体
太极 7 章	男\女个人、混双、男\女双人、混合三人团体、男子三人团体、女子三人团体
太极 6 章	男\女个人、混双、男\女双人、混合三人团体、男子三人团体、女子三人团体
太极 5 章	男\女个人、混双、男\女双人、混合三人团体、男子三人团体、女子三人团体
太极 4 章	男\女个人、混双、男\女双人、混合三人团体、男子三人团体、女子三人团体
太极 3 章	男\女个人、混双、男\女双人、混合三人团体、男子三人团体、女子三人团体
太极 2 章	男\女个人、混双、男\女双人、混合三人团体、男子三人团体、女子三人团体
太极 1 章	男\女个人、混双、男\女双人、混合三人团体、男子三人团体、女子三人团体

2、竞技项目

各参赛队每个级别参赛人数不限。

组别	男子级别	女子级别
青年组	50KG、55KG、60KG、65KG、70KG、 75KG、80KG、+80KG （净体重不小于 45KG 不大于 85KG）	40KG、45KG、50KG、55KG、60KG、65KG、70KG、+70KG （净体重不小于 35KG 不大于 75KG）
少年甲组	36KG、41KG、46KG、51KG、56KG、61KG、66KG、71KG、+71KG （净体重不小于 31KG 不大于 76KG）	32KG、37KG、42KG、47KG、52KG、57KG、62KG、67KG、+67KG （净体重不小于 27KG 不大于 72KG）
少年乙组	29KG 、33KG、38KG、43KG、48KG、53KG、58KG、63KG、68KG、+68KG （净体重不小于 24KG 不大于 73KG）	25KG、30KG、35KG、40KG、45KG、50KG、55KG、60KG、65KG、+65KG （净体重不小于 20KG 不大于 70KG）
儿童甲组	23KG、25KG、27KG、29KG、31KG、34KG、38KG、42KG、+42KG （净体重不小于 20KG 不大于 47KG）	22KG、24KG、26KG、28KG、30KG、33KG、37KG、41KG、+41KG （净体重不小于 19KG 不大于 46KG）
儿童乙组	20KG、22KG、24KG、26KG、28KG、31KG、34KG、38KG、+38KG （净体重不小于 17KG 不大于 43KG）	20KG、22KG、24KG、26KG、28KG、31KG、34KG、38KG、+38KG （净体重不小于 17KG 不大于 43KG）
儿童丙组	19KG、21KG、23KG、25KG、27KG、29KG、31KG、33KG、35KG、+35KG （净体重不小于 16KG 不大于 40KG）	19KG、21KG、23KG、25KG、27KG、29KG、31KG、33KG、35KG、+35KG （净体重不小于 16KG 不大于 40KG）
幼儿甲组	17KG、19KG、21KG、23KG、25KG、27KG、29KG、+29KG （净体重不小于 14KG 不大于 34KG）	17KG、19KG、21KG、23KG、25KG、27KG、29KG、+29KG （净体重不小于 14KG 不大于 34KG）
幼儿乙组	17KG、19KG、21KG、23KG、25KG、27KG、29KG、+29KG （净体重不小于 14KG 不大于 34KG）	17KG、19KG、21KG、23KG、25KG、27KG、29KG、+29KG （净体重不小于 14KG 不大于 34KG）

3、特技项目

按比赛类型分性别、分年龄进行比赛

（1）连续后旋速度击破（30 秒钟内最多数量，木板 1cm）

（2）连续 360 横踢速度击破（30 秒钟内最多数量，木板 1cm）

（3）单腿快速横踢速度击破（30 秒钟内最多数量，木板 1cm）

（4）腾空侧踢远度击破（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5）腾空前踢高度击破（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6）360 横踢高度击破（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7）腾空后旋高度击破（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8）腾空三前踢（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9）腾空三横踢（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10）腾空三侧踢（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11）正身 360 度横踢击破（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12）原地后空翻击破（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13）踺子后空击破（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14）360 单腿旋风扣踢（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15）540 度后旋踢击破（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16）540 度旋风踢击破（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17）720 度旋风踢（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4、击破项目

按比赛类型分性别、分年龄进行比赛。

（1）手刀击破组；

（2）正拳击破组；

（3）侧踢组击破。

5、跆拳舞项目

按年龄分组进行比赛。

九、竞赛方法

（一）品势比赛

1、采用世界跆拳道（WT）最新修订的跆拳道品势比赛规则；

2、比赛各项目均采用电子计分器当场评分的方法；

3、品势比赛各项目均采积分赛制；

4、一个运动员可兼报品势个人及品势团体比赛，如比赛时间上出现冲突，由组委会协调解决；

5、品势个人比赛采用裁判当场评分的方法，按个人所得分数排出名次；

6、品势团体、混双比赛采用裁判当场评分的方法，按各组别进行打分，按得分排出名次；

7、为保证比赛规范，运动员必须身着品势道服参赛（男款为道服白色、道裤蓝色，女款为道服白色、道裤红色。道服上不得印有国旗及代表国名的文字）

（二）竞技比赛

1、比赛采用世界跆拳道（WT）最新修订的跆拳道竞技比赛规则；

2、比赛使用电子护具；

3、竞技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

4、竞技比赛若各组各级别报名参赛人数不足 2 人时，将取消该级别，由组委会进行上下级别合并调整；

5、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比赛当天称重；

6、运动员必须身着白色长款跆拳道道服参赛，参加竞技个人比赛的运动员要自备护齿、护手、护裆、护腿、护臂，组委会提供头盔、护身；

（三）特技比赛

1、特技比赛每个组别每队报名人数不限，但每人只能选择参加 1-5 个比赛类型参赛；

2、个人单项评分标准：在规定的时间（30）秒和次数（2 次）内完成相应动作的高度或原地击破，更高或更远取胜，超时不计算成绩，如遇高度远度一样进行加赛，一次机会

3、综合特技组：（三分钟内完成一个规定动作+3 个自选动作，共 4 个比赛动作，每人一次机会不允许重复动作）

4、综合特技评分标准：规定动作 5 分自选三项动作各 5 分共 20 分完成度分（成功完成击破一项起评分给 2 分，未完成不给分）表现力分（动作的标准，高度，美感，难度，总分 3 分一项）注：完成度优先，未成功击破该动作项不打分，如果超过规定时间 3 分钟，一秒 0.1 分的扣分值

（四）击破比赛

1、比赛使用 0.9CM 跆拳道击破木板；

2、每个运动员有 2 次击破机会，以最多一次击破数量多者获胜。

（五）跆拳舞比赛

1、可男女混合组队,年龄可以以小跳大；

2、每队人数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2 人；

3、表演动作时间不得超过 3 分 30 秒钟，超时 10 秒开始扣分；

4、报到时提交表演音乐 U 盘，并自留备份 U 盘；

5、完成全部动作后，运动员在指定区等待裁判组评出总分后方可退场；

6、在动作表演中不得出现世界跆拳道（WT）以外的跆拳道动作风格及形式，也不得使用任何武术器械，特殊情况下如使用不妨碍安全的情景道具或装饰品，必须在赛前由领队提出，并征得裁判长同意；

7、跆拳道舞比赛允许在提前申报并提交图样的前提下对道服进行特别设计以增强表演效果，同时提倡与支持以健康完美为前提对参赛选手进行适当的形象舞台化设计如：化妆、发型设计等，具体实施由参赛队自行完成。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个人项目：各组各项分别录取前八名（报名八名及以下减一录取），按 9、7、6、5、4、3、2、1 得分计入团体总分，个人项目前五名颁发奖牌、奖状；

（二）团体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按 16、14、12、10、8、7、6、5 得分计入团体总分，前五名颁发奖牌、奖状；

（三）团体总分：录取竞技、品势团体总分前八名。总分多者名次在前，若总分相等，则按在个人比赛中，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多少，多者列前；

（四）评选优秀教练、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证书。

十一、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

1、本次比赛采用网络报名方式，网络报名成功后再按规定时间提交纸质材料；

2、登录报名系统（详见补充通知）；

3、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2 人；

4、报名截至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5、参赛费用（详见补充通知）。

（二）现场提交材料内容及时间地点：

1、从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报名表，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2、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各单位的领队、教练及参加个人比赛的运动员每人需交一寸相片一张。

4、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都要签订安全协议书，由监护人签字，如在比赛过程中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将采取相应措施救助，但免责；（本规程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5、报到地点：营山县奥体中心体育馆

十二、运动员资格审查及申诉

（一）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该运动员所有成绩，情节严重者取消全队成绩，通报批评。

（二）比赛中如遇争议，15 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十三、裁判员

比赛裁判员由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青少儿跆拳道四川推广中心选调。

十四、其它

（一）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组委会赛事咨询电话：

赛事报名、咨询联系人：张明宏 13980315023

王　婷 17608233440

竞赛组委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